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昌州党办发〔2023〕17号



##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吉州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 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事业单位，自治区驻州单位：

《昌吉州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 昌吉州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新党办发〔2022〕39号）要求，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力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

### （二）主要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体制机制，确保党中央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2.坚持问题导向。以服务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聚焦企业生命全周期、办事全流程，着力解决企业发展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3.坚持探索创新。立足营商环境建设实际，围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探索开展差异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具有昌吉特色的改革经验和措施。

4.坚持共建共享。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多方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强化营商环境舆论监督，构建营商环境社会治理大格局，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坚持标杆引领。积极学习国内外优化营商环境先进理念，对照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标准，推出务实改革举措，为全力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的典范地州营造良好环境。

### （三）工作目标

以建立准入畅通、开放有序、竞争充分、秩序规范的市场为总体目标，通过加快“综窗改革”，优化“吉速办”服务供给，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力争2025年，昌吉州在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中，各项指标在现有基础上实现较大提升，市场活跃度显著提高。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高开办企业便利度（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企业设立登记、社保登记、医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业务纳入“一网通办”平台同步办理，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各部门不再重复采集数据和身份验证。（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局，人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优化全流程服务。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动实现“企

业开办”全流程网办；依托新疆政务服务网和综合政务自助终端，为申请人提供7×24小时“不打烊”服务。（责任单位：州政务资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压缩开办企业全流程办结时限。提供人脸、远程等多种身份验证方式，企业开办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压减企业开办、注销环节收费。对新开办企业实行首次申领税务Ukey和电子发票免费等措施。鼓励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发布注销公告。（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便利化改革。加强市场监管部门与住建、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对登记注册中能够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进行核验的，申请人不再提交住所产权证明材料，经核实申请人承诺住所（经营场所）真实、合法，即可办理企业开办和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推进企业分支机构、连锁门店信息变更便利化改革。简化食品经营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变更流程，对于办理不涉及现场核查经营许可信息变更的，对在同一登记机关提出的申请，申请人可直接到政务服务大厅集中统一办理和领证。（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快递企业或者符合国务院有关规定的企业法人，在其住所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

经营活动的，可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在其营业执照中加载多个经营场所，或可以只设一个分支机构，由该分支机构向登记机关按照“一照多址”方式提交登记申请。（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简化新业态食品经营许可发放模式。在保障食品安全和符合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对自动制售设备、无人售货商店等新业态市场主体（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实行备案制管理，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的同时进行“多证合一”备案，即可开展经营。（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制定“多报合一”办事指南，做好年报提醒。（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营业执照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办理，实现全区域、全类型、全流程企业无纸化登记，实行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优化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网上办理和新疆政务服务网企业简易注销专区的应用，优化简易注销流程，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人社局、税务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定简易注销服务指南，在已纳入自治区简易注销范围基础上，扩大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进一步完善市场退出便捷机制。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将企业注销、税务注销纳入“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完善市场主体“清吊”制度。及时将经营异常的市场主体列入清理范围，在核查取证的基础上，分类规范处理。（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税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实施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制定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企业开办集成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二）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州政资局）

16.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推广应用移动数字证书，积极争取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17.规范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交易数据应用，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税务局）

18.加快推进行政监督电子化、智能化，实现智慧监管。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

点环节的监督执法力度，提升监管工作针对性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税务局）

19.整合共享评标专家资源。完善昌吉州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库管理规章制度，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相关行业共享。（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

20.规范不合理招投标条件限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不合理招投标条件清单并动态调整，围绕清单每年对照开展核查。在招标公告发布审核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不合理招投标条件清单，清理不合理投标条件。（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税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三）优化政府采购监督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州财政局）

21.保障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门槛。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2.规范政府采购支付。加强政府采购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足额安排资金，在招标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3.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低于2%。无特定采购人的协议入围项目取消缴纳投标保证金。普通项目单个标段保证金缴纳上限为80万元。（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4.实现政府采购互联网+监管。依托自治区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州直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全部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全流程电子化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5.提高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水平。建立政府采购质疑投诉渠道，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一步规范质疑和投诉机制，依法及时受理、调查和处置投诉。（责任单位：州财政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6.提高政府采购支付服务水平。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工作，建立政府采购支付工作机制，明确支付方式、支付时效、预付比例、约束问责等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支付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四）提升劳动力市场监管水平（牵头单位：州人社局）

27.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能力和水平。引导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依法维权并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就地就近化解，实行重大劳动人事争议事项24小时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8.优化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方式。梳理企业经济性裁员备

案流程和申报所需材料，实现备案材料网上申报。全面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用工动态管理，推动劳动用工、劳动保障监察等业务领域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9.为失业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失业人员可凭身份证或社保卡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无需再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等材料，取消捆绑培训等附加条件；将失业保险金审核办结时限压缩为5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0.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积极推广自治区电子劳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支持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1.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联合办。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2.减轻企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压力。推进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依规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五）提升获得信贷便捷度（牵头单位：州金融办）

33.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壮大昌吉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实力，探索及尝试开展工程履约担保、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费率控制在1%以内，按

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费率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国资委，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4.发展信用服务业。大力推广中小微企业及企业主个人信用、经营流水类贷款产品，积极推动科技保险等工作。（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州发改委，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5.拓宽抵（质）押物的使用。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探索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等进行抵押融资；探索在建工程、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类信贷产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责任单位：昌吉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6.扩大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推动金融机构提高债券发行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申报发行小微、三农、绿色、双创专项金融债及资本补充债券。（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昌吉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7.加大对市场主体信贷投放力度。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行级领导帮扶机制和金融辅导员帮扶机制，增强金融对县域经济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昌吉银保监分局，州金融办，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8.运用好“信易贷”平台。持续做好“信易贷”平台的应用、推广工作，支持开展信用融资，通过线上对接进一步缩短融资时间、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州发改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昌吉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

府〈管委会〉)

39.着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扶持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申报上市挂牌，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到2025年底，争取1家企业实现上市发展。（责任单位：州金融办、国资委，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0.增加金融产品与服务供给。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无还本”续贷业务。（责任单位：昌吉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州金融办，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六）提高获得电力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发改委）

41.提高用电报装信息化水平。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等系统融汇贯通，推进电网建设与企业用电同时规划、施工、投产。推进居民“一证办电”、企业用户“一照办电”。（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2.优化“三零”“三省”服务。实现居民用户和160kW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即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高压用户报装“三省”（即省力、省时、省钱）服务，将实行“三零”服务的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州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政资局、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

委会〉)

43. 监督指导供电主体规范其收费行为。清理取消已纳入定价成本的相关收费、清理规范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和其他不合理收费等行为。(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提高获得用水用气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州住建局、水利局)

44. 建立用户投诉协同处理机制。督促各县市供水、燃气企业建立用户投诉协同处理机制,投诉办理满意度 100%。(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水利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5. 提高燃气价格收费透明度。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报装窗口,实现“一窗受理”。公开燃气价格、服务内容和标准,接受社会监督。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住建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6. 精简用水用气报装环节。提供“一站式”用水用气报装服务,用水报装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燃气报装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水利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 健全包容普惠创新机制(牵头单位:州科技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47. 提高金融服务科技水平。引导社会资本实施科技金融专项行动,提高财政科技投入用于 R&D(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的比例,引导带动企业成为 R&D 经费投入的主体。(责任单位:

州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办，昌吉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8.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产学研”合作成效突出的企业组建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异地研发孵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向州内转移转化应用。加大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落实力度，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信息互动、互通、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州科技局、财政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9.推进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对各行业部门支持组建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产业领域、功能定位、资质级别等实行产业链式集成管理。（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国资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0.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昌吉健康云平台”建设，建立标准统一的区域卫生信息集成平台，实现州县乡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检验、检查、诊断、治疗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商务局、教育局、卫健委，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1.搭建引进人才招聘平台。积极搭建招聘平台，发布企业人才招聘信息，推进直播带岗、网络招聘线上服务。赴疆内外开展社招、校招活动，实施“毕业季”揽才行动。（责任单位：州人社局、教育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2.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研究制定引进人才的利好长效

激励政策,建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人社局、住建局、民政局、教育局、卫健委、医保局、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3.加强人才培养。健全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才流动机制,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鼓励企业申请技能等级评价资质。(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4.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技工院校建设,优化专业设置,提升办学能力,扩大招生规模,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准东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建立学院毕业生在准东就地就业服务鼓励机制,开展“订单班”“协议班”“委培班”等培训。(责任单位:州人社局,州党委教育工委,州教育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5.强化教育服务保障。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保障引进人才、务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责任单位:州教育局、人社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6.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支持社会资本依法进入银行、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落实国家放宽外资银行保险机构市场准入条件和业务范围有关政策。(责任单位:昌吉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州财政局、商务局、金融办,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7.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以医疗、教育、体育、托幼、市政等领域为重点,减少市场准入限制;推广医疗机构设置电子化审批,执业登记不再提交医疗机构验资证明。(责任单

位：州卫健委、住建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8.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各类困难问题，维护境外投资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9.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整合电商资源，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广泛利用数字技术向消费者和商家提供“新服务”，拉动吃、住、行、游、娱、购全场景的数字生活“新消费”。（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科技局，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州邮政管理局、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0.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接触式投递。加强县乡村三级商业体系网络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农村市场主体培育，支持龙头连锁流通企业下沉农村；支持建设乡镇综合客货运输站，发展“一点多能、多站合一”的配送体系。（责任单位：州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1.优化物流交通发展环境。加快准东铁路支线、专用线建设，推进“公转铁”运输。继续推进中疆物流货运基地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全面深化“邮快合作”、“快快合作”。到2025年底，实现“村村通快递”。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

的清理整顿力度，严禁违规收费。（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州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2.系统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开发配置同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持续开展水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水利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3.建设绿色低碳社会。研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等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建筑，逐步提高节能标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绿色贸易、绿色物流等服务体系。开展绿色场所创建行动。加大绿色产品消费引导力度，鼓励政府和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州发改委、住建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九）优化政务服务（牵头单位：州政资局）

64.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办理。依托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扩大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疆内通办、州内通办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5.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事指南，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实现同一事项全州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6.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水平。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推行“综窗受理、综合服务”。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7.持续优化网上办事服务。2023年底，依申请类事项网上办理比例达95%以上；“吉速办”小程序至少实现15个事项可办理，80个事项可查询。到2025年底，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移动端可办。（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8.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编制昌吉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清单编制责任，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做好清单调整衔接并公布。（责任单位：州政资局、住建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9.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向村（社区）延伸，推动基于新疆政务服务网、综合政务自助终端、“新服办”APP和“吉速办”小程序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0.进一步深化减政放权。按照“能放则放、按需下放”的原则，推进州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工作。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事权“下的去、接得住、管得好”。（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1.加快政务服务重点领域改革。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一件

事一次办” “最多跑一次” 改革，重点推进高频事项集成服务，优化再造业务办理流程。（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2.提升“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能力。深化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好差评、电子证照、适老化改造、多语种服务功能的应用，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3.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制定《昌吉州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升投资活跃度。解决县市（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费困难问题，设立昌吉州预算内前期费用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4.推行容缺受理机制。以涉企服务高频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为重点，依法依规梳理制定容缺事项清单，对于基本条件具备、主要材料齐全的业务，可通过暂时容缺、先办后补方式，先行受理、预审预办。（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5.建立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工作制度，将高频服务事项和“关键小事”纳入帮办代办范围。制定《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流程，实现全流程可溯。（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6.完善惠企政策落地机制。建立企业服务信息平台，打造企业服务总入口、政策发布总平台。梳理收集和动态调整“免申

即享”清单，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7.加强“12345”平台建设。建立州县乡村四级工作联动体系，深化“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州公安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8.推动多项户籍业务网上办理。针对出生登记、转业安置落户、收养登记、户口迁移、国外及港澳台回国（内地、大陆）加入中国籍落户、开具户籍类证明（疆内户籍）、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户口簿换补领、新生儿重名查询等多项户籍业务，实现互联网全流程办理。（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79.优化特种行业申请备案。依托新疆公安网上办事大厅、“新疆公安”APP等平台，对特种行业、保安服务、爆破作业等单位行政许可申请，以及娱乐场所、废旧金属收购、跨省区保安服务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等单位网上备案，全面实现“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0.便利车辆注册登记业务。在州内投资建厂的机动车生产企业，有销售网点的，按照主动服务、完全自愿的原则，由公安机关在销售网点设立机动车登记业务服务站，就地便捷办理机动车临时登记、发放临时号牌、机动车预查验等业务。（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1.优化机动车查验服务。对州内出租、公交等运输企业需查验机动车的，由运输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公安交管部门1个工

作日内派员上门查验车辆，运输企业不再将车辆开至公安交管部门专门查验区查验。（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2.提升货运通行效率。放宽城市道路货车通行限制，对4.5吨以下货车不再细分限行吨位，逐步放宽中型厢式、封闭式货车通行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给予延长通行时间、扩大通行范围等便利，鼓励对新能源轻型厢式及封闭式货车不限行。（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州住建局）

83.减少项目前期事项办理环节。对项目已编报各类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草局、水利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4.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多测合一”改革。建立《昌吉州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到2025年底，入驻测绘单位达到18家以上。（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国动办、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5.加快推进系统对接。完成昌吉州工改系统与新疆政务服务网、新疆建设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接，实现项目审批过程的共享、协作。（责任单位：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6.推广联合审图应用。实行“一窗受理、网上流转、并联审图、数字交付”，制定《自治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图联审”

实施方案》，将消防、人防、气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联审查，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查意见。（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国动办、气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7.优化提高审批效能。在政务大厅统一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出证、限时完成”。（责任单位：州住建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8.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除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55 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用地的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40 个工作日以内；水气暖投装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9.提升小型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持续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指符合区域规划、用地、环评要求，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审批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储、研发楼等生产办公设施项目），一站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0.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水平。深入实行一个阶段、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

审难约”问题。（责任单位：州发改委、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1.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办理环节和费用。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推行一站式服务，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实行并联办理，压缩办理时限。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州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2.优化联合验收工作。启动构建“一张蓝图、一套机制、一个系统、一个窗口、一张表单”的“五个一”审批体系。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住建部门牵头对项目涉及的规划、消防、人防、档案等专项验收事项实行联合验收，搭建完成“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系统”。（责任单位：州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国动办、气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3.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加强部门信息协同共享，定期清理审批过程中存在的“体外循环”“隐性审批”。（责任单位：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4.探索建立建筑师负责制。在现有建筑管理的模式下探索推行建筑师负责制，鼓励建筑师依据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策划、技术顾问咨询、施工指导监督和后期跟踪等服务。（责任单位：州住建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5.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运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强化对失信市场主体联合惩戒,重点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账款企业在市场准入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责任单位:州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一)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牵头单位:州商务局)

96.加强与各国经贸往来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存在贸易往来企业的培育工作;指导企业利用各类自贸协定优惠政策,扩大外贸“朋友圈”。(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7.提高外贸外资企业服务水平。健全外商投资服务机制,支持引导企业参保出口信用保险,规避海外贸易交易风险。(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8.加强企业境外投资项目服务。督促、指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风险评估,加强与金融保险、专业咨询和法律事务所等机构的对接合作。(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99.推动本土品牌国际化。积极组织我州自主品牌企业参加各类国际性展会,运用多种渠道形式对我州自主品牌进行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0.支持引导国际市场拓展。加大中小企业对外推介力度,引导企业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往来。鼓励商会、协会、中介机构带动我州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发改委,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1.支持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帮助企业利用数字化手段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发展跨境电商。（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02.提升口岸通关服务能力水平。持续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口岸查验设施设备信息化建设。落实口岸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强化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责任单位：州外办，奇台县人民政府）

#### （十二）优化纳税服务（牵头单位：州税务局）

103.进一步优化纳税事项服务。全面推行“十税合一”合并申报。持续压简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104.提升精细化服务水平。升级专属个性服务，组建专属团队，对涉税难点诉求“一对一”解决。（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105.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事项办理效率。依托资源共享，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106.实现税费优惠政策与税收征管系统良性互动。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实施政策精准推送。（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107.提高办税电子化水平。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依托税收管理员等多渠道接收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诉求及政策咨询，为企业开展“点对点”“面对面”专属服务。（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108.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积极构建“信用+风险”

的管理模式。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109.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十三）提升登记财产便利度（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局）

110.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单位信息共享与核验。（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人社局、民政局、税务局、政资局、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1.推动不动产登记并联办理。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到2023年底，新能源等绿色低碳、节能环保项目的用地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到2025年底，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时限压缩至10个工作日以内。（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税务局，国网昌吉供电公司，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2.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依托全区统一身份认证、企业电子签章系统，支撑企业网上办理不动产抵押等登记事项共享信息确认。（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昌吉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3.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等方式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4.完善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设立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数据库,将不动产登记部门生成、获取的电子证照数据纳入其中。(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 (十四)加强市场监管(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15.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综合监管执法机制,制定公示对企检查事项内容清单。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推动实现对同一企业“一次检查、多任务实施”,严禁无执法权的单位进企业检查,坚决做到“无事不扰”。(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6.提高信用监管水平。推动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信用平台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州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科技局、医保局、税务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7.提高企业信用监管精准度。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对信用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8.加强政务失信治理。在项目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社会管理等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促进政府部门全面履行和落实对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行政行为和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9.落实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依法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及小微企业、新创办企业的培育、扶持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科技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0.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交换系统，逐步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政资局、司法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1.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施清单管理制度，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建立重点领域监管信息共享和可追溯机制或平台。（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2.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测预警。加强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突出抓好节假日、旅游旺季市场价格监管，规范价格秩序。（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旅局，国家统计局昌吉调查队，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3.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全链条、全生命周期产品质量监管。（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

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4.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针对化妆品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从检查核查、监督抽检，不良反应监测、网络监测、舆情监测、投诉举报等渠道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5.加强互联网广告和网络交易监管力度。强化监测结果运用，规范监测线索处置，开展昌吉州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6.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鼓励各县市（园区）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绩效考核，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责任单位：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7.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反垄断线索摸排、上报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市场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州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8.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开展涉企收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9.持续推进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将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落实清欠任务。到2023年底，台账欠款清偿率达到70%以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核查办理各级投诉线索。力争到2024年底，台账欠款清偿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国资委、财政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0.探索实施柔性执法。推行审慎包容监管，实行昌吉州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强制处罚清单四张行政执法减责免责清单。（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司法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五）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改革（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31.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参与度。积极引进和培育专业化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转化运用的有效举措。（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2.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执行企业或个人信用记录机制及管理辦法，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进行重点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3.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专业化审判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推动构建知识产权纠纷“法院+工商联”多元解纷新格局；加强公平竞争保护，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34.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依法查处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做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跨区域协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5.强化知识产权业务监督。开展“有照无证”无资质专利

代理行为线索排查、商标代理机构全面自查和信用承诺工作。（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6.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加强电商领域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严厉打击线上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7.开展知识产权“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完成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昌吉州开设商标业务咨询受理窗口，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商标续展、商标侵权纠纷等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政资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六）优化办理破产服务方式（牵头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38.加强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提高预重整程序的适用比例，引导破产重整企业适用和解、重整、重组等市场化方式盘活、救治濒临破产企业。（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39.推进办理破产“繁简分流”。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晰、案情简单的破产案件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对执行转破产的案件，重点审查逃废债问题；对“三无”僵尸企业，加快债务清理，宣布破产出清。（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40.加强破产管理人选任和监督。加强对破产管理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管理人个案履职评价档案制度，进行管理人级别调整并加强风险点防控。（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41.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积极适用或指导破产管理人等运用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各类破产会议，提高破产环节工作效

率。（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十七）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42.开通涉企诉讼案件“绿色通道”。对涉企诉讼案件实行立案服务线上线下一站式办，7日内完成网上立案审核。对起诉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全面告知补正事项及期限。（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43.加快涉企诉讼案件审理周期。人民法院建立民商事速裁快审团队。涉诉企业同意诉前调解的，调解期限不超过30日；不同意诉前调解的，及时立案。（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44.提高司法鉴定实效性。按照自治区司法厅统一赋码的安排和授权，实现通过手机扫码核实鉴定书真伪和了解鉴定进展。人民法院推行“互联网+评估鉴定”模式，实现申请鉴定、选择机构、移送材料、查看报告等全流程网上高效运转。（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政资局、司法局）

145.强化公证服务便捷性。持续推进学位、学历、机动车驾驶证和纳税状况证明等四项公证事项网上“跨省通办”。鼓励县域公证处开展巡回办证、蹲点办证和网上办证。在有三名以上公证员的公证机构开通“中小微企业绿色通道”，做到当日受理、及时办理、快速出证。（责任单位：州司法局、政资局）

146.严厉打击损害企业利益违法犯罪。对欺行霸市、敲诈勒索、非法催收债务、恶意阻碍生产、强迫交易、寻衅滋事特别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等破坏营商环境、妨碍经济社会发展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

州人民检察院、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公安局）

147.严厉打击涉企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涉企电信诈骗案件的侦办及追赃挽损力度，对涉企电诈案件中涉案账户快速冻结、止付，快速返还被骗款项，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

148.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对串通投标、商业贿赂、虚假广告、合同诈骗、非法经营、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的犯罪行为，以及企业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收受贿赂等犯罪行为，及时立案查办、依法处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

149.防范打击民事虚假诉讼。依法规制虚假诉讼及提供虚假证据等不诚信诉讼行为，对虚假诉讼参与者依法予以制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150.强化对企业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妥善处理涉及产权保护的各类案件，依法明确产权归属。（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51.加强对中小企业司法保护。积极开通涉企保护纠纷案件“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审快执。（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152.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适用信用承诺和修复机制，促使案件双方达成执行和解。严格规范纳入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探索建立惩戒分级分类机制和守信激励机制。（责

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公安局）

153.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信息化水平。运用在线庭审平台功能，推广应用新疆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网上保全等功能。（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54.完善诉讼支持。鼓励依法成立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诉讼支持工作，完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注重代表人诉讼与非代表人诉讼机制的衔接，鼓励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证券纠纷。对确系存在程序违法和有违公平正义的案件，依法启动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55.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刑事惩戒立体追责体系，持续提升证券违法经济成本。（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金融办，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56.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加大诉前调解力度；推进法院自有调解平台与专业行业调解平台对接；开展在线委托或委托调解、调解协议在线司法确认，提升解纷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司法局，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十八）加强执行合同司法保障（牵头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57.深化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APP适用；推动赵瑞琴法官工作室品牌升级提高“立审执”信息互通和衔接并进水平。（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58.深入开展在线诉讼。提升两级法院法官在线诉讼服务技

术能力,拓展电子诉讼服务新领域;积极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逐步实现全流程无纸化网上办案、网上阅卷、网上审批。(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59.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作用,用好“166执行工作模式”。(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60.加强对被执行财产的保护。对依法需保全企业财产的,禁止超范围超标的保全;对申请财产保全的企业提交保证金困难的,适当调低保证金比例或采取保全保险等更为灵活的担保方式;对符合解除、变更保全措施法定情形的,依法及时解除、变更。(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61.高效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督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向中小微企业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探索交付、资产重组、委托经营等市场化履行举措,最大限度降低执行行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工信局,各县市〈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2.实施包容审慎的执法司法措施。对企业、企业家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具有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对长期正常生产经营,偶有不法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对企业间因财产、股权等利益冲突引发的轻微经济犯罪,符合刑事和解条件的,依法进行刑事和解。(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63.严肃查处逐利性执法行为。严禁以任何名义下达、摊派各类罚没、“创收”指标,坚决纠正乱罚款、一律顶格罚款等错

误执法行为。对胁迫、劝诱案件当事人特别是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主动退赃退赔”或者达成所谓“和解”协议结案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公安局、司法局）

164.审慎适用财产性强制措施。依法慎用查封、冻结、扣押、扣留等措施，尽可能采取“活封”“活扣”方式，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对与案件无关的财产、账户、资金等，在查明后的3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予以退还，不得附加条件、不得无故拖延。（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65.稳慎适用人身性强制措施。对经羁押必要性评估不需继续羁押的，及时变更、解除强制措施；对涉嫌犯罪、认罪认罚且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不批准逮捕；对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认罚、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依法判处缓刑。（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166.助力涉疫企业纾困解难。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违约、企业债务以及劳动争议等纠纷，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规则，合理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对资金暂时流动困难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积极引导当事人以分期履行、延期履行等方式达成和解。（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67.加大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推动消除户籍、地域、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依法保护进城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大欠薪案件办理力度。（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68.助推政府部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妥善审理政府招商引

资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依法支持企业合理诉求。支持行政机关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过程中依法行政，纠正违法提高市场准入、限制公平竞争的行政行为。针对行政管理、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州司法局）

169.完善信用激励惩戒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被执行人积极适用失信预警及信用宽限期制度；对恶意抗拒执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予以失信惩戒；对积极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3日内删除失信信息并予以信用修复。（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70.强化仲裁解纷功能。鼓励仲裁机构与各类市场主体、行业协会、金融保险企业加强沟通协作。加强仲裁机构与人民法院工作联动配合，将仲裁、调解、诉讼等解纷机制紧密衔接。（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社局、司法局）

171.加强涉企纠纷诉源治理。加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加强风险隐患前期预测，开展矛盾纠纷前端治理。（责任单位：州中级人民法院）

172.强化执法监督。各级党委政法委牵头，坚决整治涉企案件久拖不立、久审不结，超标的查封财产、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等行为，坚决杜绝机械执法、就案办案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良倾向与作风。（责任单位：州党委政法委）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把营商环境

优化提升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共同落实。各县市（园区）要建立或调整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组织机构，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配齐配强人员力量、落实经费保障，做到专人负责协调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款保障营商环境工作推进。要结合行动方案主要任务研究制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工作落实见效。

（三）加强评价考核。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贯彻落实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任务纳入自治州绩效考核体系，对单项指标填报结果排名靠后、影响综合排名的牵头、责任单位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四）畅通沟通渠道。要建立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协调机制，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加强跨县（市）跨行业跨部门联动，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政策配套、前期手续办理、选商择商、产业链建设等问题，推动项目高效落地。

（五）加强专项治理。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治理，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落实领导干部联动挂钩帮扶机制，坚决整治影响惠企纾困政策落实、制约企业健康发展、侵害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等腐败和不正之风。

（六）加强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推介昌吉州营商环境政策举措，不断提升感知度和影响力，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各类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学习交流和复制推广。



---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